

政治经济学讲义

(社会主义部分)

(上)

主 编 宋 涛

付主编 李 云 胡 钧 方 生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教材处

7-04/076

0001205



目 录

第一章 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建立、社会主义社会中的经济形式..... 1

第一节 无产阶级专政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建立的前提..... 1

 一、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代替资本主义经济制度的客观必然性..... 1

 二、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首先在经济不发达国家取得胜利..... 3

 三、从资本主义社会到社会主义社会必须经过一个过渡时期..... 5

第二节 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建立..... 6

 一、消灭资本主义私有制，建立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 6

 二、改造个体私有制，建立社会主义的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 11

 三、我国已基本完成了从新民主主义社会到社会主义社会的转变..... 15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现阶段的多种经济形式..... 15

 一、我国社会主义社会现阶段存在多种经济形式的条件..... 15

 二、社会主义国营经济..... 17

 三、社会主义集体经济..... 19

 四、个体经济和中外合营的国家资本主义经济..... 21

第四节 社会主义的物质基础..... 23

 一、建立和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相适应的物质基础..... 23

 二、我国社会主义物质基础的建设..... 25

第二章 社会主义生产的实质..... 27

第一节 社会主义生产过程的特点..... 27

 一、劳动者和生产资料的直接结合..... 27

 二、个别劳动直接表现为社会劳动..... 28

 三、劳动产品基本上直接表现为社会总产品..... 29

第二节 社会主义生产目的..... 30

 一、生产目的的客观性..... 30

 二、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内涵..... 31

第三节 社会主义的物质利益原则..... 34

 一、社会主义的个人物质利益原则..... 34

 二、社会主义的为自己的劳动..... 34

第四节 实现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手段..... 36

 一、实现生产目的的手段和生产目的的关系..... 36

 二、增加社会产品的主要途径..... 37

 三、增产节约在增加产品中的作用..... 38

第五节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及其实现形式..... 38

职医大藏书

一、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内容	38
二、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作用	39
三、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实现问题	39
第三章 社会主义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	42
第一节 社会主义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客观必然性	42
一、按比例发展是社会化大生产的客观要求	42
二、社会主义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的必然性	43
三、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	45
第二节 国民经济中的主要比例关系	47
一、农业和工业的比例关系	47
二、农业、工业内部的比例关系	48
三、工农业和交通运输业的比例关系	48
四、生产和基本建设的比例关系	48
五、工农业生产和商业的比例关系	49
六、地区之间的比例关系	49
七、人口生产和经济增长的比例关系	50
第三节 制定国民经济计划的客观依据	51
第四节 我国国民经济计划管理的形式	53
第五节 国民经济的综合平衡	55
一、综合平衡是计划工作的根本任务	55
二、搞好综合平衡应遵循的原则	58
第四章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生产	61
第一节 社会主义制度下存在商品生产的原因及其特点	61
一、社会主义制度下存在商品生产的原因	61
二、社会主义商品生产的特点	63
第二节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和货币	65
一、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	65
二、社会主义制度下的货币	66
第三节 社会主义经济中价值规律的作用	68
一、社会主义制度下价值规律作用的特点	68
二、社会主义经济中价值规律的作用	70
第四节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市场调节和竞争	73
一、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市场调节	73
二、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竞争	74

第一章

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建立 社会主义社会中的经济形式

从这一章开始,我们研究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

社会主义制度必然要代替资本主义制度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趋势。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是怎样产生、作为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经济基础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具有什么特征,以及在现阶段我国社会主义社会中存在哪些经济形式,是这一章中所要研究的主要问题。

第一节 无产阶级专政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建立的前提

一、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代替资本主义经济制度的客观必然性

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代替资本主义经济制度,不是由哪一个阶级或哪些改革家的主观愿望决定的,而是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规律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发生作用的必然结果。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在论述资本积累的历史趋势时,阐明了在剥夺小生产者私有制基础上确立起来的资本主义制度,在其自身发展过程中使社会生产力得到了巨大的发展,大机器生产及其发展使生产的社会化达到了很高的程度。与此同时,集中在资本家手中的社会财富也日益增多。这就使得资本主义制度所固有的生产社会化和生产资料归资本家私人占有之间的基本矛盾,以及伴随基本矛盾的发展而发展的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阶级矛盾也日益激化了,这就在客观上产生了要求消灭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私有制,建立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使高度社会化的生产力从资本主义私有制的桎梏下解放出来。马克思说:“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产生的资本主义占有方式,从而资本主义的私有制,是对个人的、以自己劳动为基础的私有制的第一个否定。但资本主义生产由于自然过程的必然性,造成了对自身的否定。”^①列宁也说过,资本主义制度下的“生产社会化不能不导致生产资料转变为社会所有,导致‘剥夺者’被剥夺。”^②

剥夺资本家和剥夺小生产者具有完全不同的性质。资本主义剥夺小生产者,是占人口少数的剥削者剥夺占人口多数的劳动群众,是生产资料私有制的一种形式代替另一种形式;对资本家的剥夺,是广大劳动群众剥夺占人口少数的剥削者,是变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私有制为社会主义的公有制。这一转变宣告了在人类历史上存在了几千年之久的生产资料私有制和人剥削人的社会制度的结束,是人类社会历史发展过程中的一次伟大的革命变革。

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建立,标志着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产生,它同以往历史上存在过的、以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832页。

② 《列宁选集》第2卷,第599页。

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社会生产关系的产生是根本不同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不可能在旧制度内部自发地产生，它是在无产阶级变成统治阶级以后，由无产阶级政权自觉地建立起来的。历史上所经历过的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对直接生产者进行剥削的社会生产关系，可以在旧制度的母胎内自发地产生，作为新的生产关系的代表者的新兴阶级进行社会革命，夺取政权，只不过是要借助政权的帮助，扫除社会中存在的对新的生产关系成长的障碍，使已经产生和存在着的新的生产关系成长为占统治地位的社会生产关系。封建主义和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产生都是如此。为什么是这样呢？

①这是因为，任何以私有制为基础的生产关系之间的区别，只是私有制形式和剥削形式的不同，而生产资料归私人占有和对直接生产者进行剥削却是相同的。社会主义的公有制同资本主义的私有制是完全对立的，是在消灭资本主义私有制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列宁说过：“社会主义革命和资产阶级革命的区别就在于：在资产阶级革命时，现成的资本主义关系的形式已经具备了，而苏维埃政权，即无产阶级政权，却没有这种现成关系。”^①斯大林更是说得明白，他说，社会主义的经济形式，是在“国内没有任何现成的社会主义经济的萌芽”的条件下产生的，社会主义国家“必须在所谓‘空地上’创造新的社会主义的经济形式”。^②

资产阶级绝不甘心由剥削工人阶级所创造的剩余价值而积累起来巨额资本被剥夺的，绝不容许在它内部产生一个同自己完全对抗的、以公有制为基础的新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他们总是力图维护资本主义的私有制，妄图让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和剥削制度永世长存。为了达到这个目的，他们利用掌握在自己手中的国家机器来镇压无产阶级为推翻资本主义制度和建立社会主义制度而进行的斗争。因此，无产阶级为了消灭资本主义私有制和建立社会主义公有制，只能先推翻资产阶级的统治和建立起无产阶级专政，依靠自己的国家政权，才能实现这个革命的变革。正如马克思所说，“通过把一切劳动资料转交给生产者的办法消灭现存的压迫条件，从而迫使每一个体力适合于工作的人为保证自己的生存而工作，这样，我们就会消灭阶级统治和阶级压迫的唯一基础。但是，必须先实行无产阶级专政，才可能实现这种变革……”。^③马克思的这段话明确地指出建立无产阶级专政，是建立社会主义公有制和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政治前提。

资产阶级为了使资本主义制度能够继续存在下去采取另一个对策是，在不触动资产阶级的根本利益——资本主义私有制的前提下，在一定限度内利用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规律，对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进行某些方面的局部调整，以缓和和生产社会化和资本主义私人占有之间的矛盾，缓和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阶级矛盾，使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在一定程度内和当时生产力发展的要求相适应，从而或多或少地能推动生产力的向前发展。现代一些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大垄断资产阶级，就是越来越多地采用这个办法来延续自己的统治。

只要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能为生产力的发展还留有余地时，它是不会马上就死亡的。各帝国主义国家对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进行部分调整所采取的主要办法是：发展国家垄断资本主义，推行“经济计划化”和对经济的发展实行国家干预，在分配领域内推行“社会福利”的各种措施，等等。但是，这些调整并不能根本改变资本主义制度必然要被社会主义制度所代替的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趋势。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出现和发展，虽然在一定程度上缓和了生产社

① 《列宁选集》第3卷，第455页。

② 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第3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443页。

会化和资本家私人占有之间的基本矛盾。但是,它反过来:一方面又大大地促进了资本的积聚和集中,使社会的生产资料和财富愈益集中在极少数的金融寡头手中;另一方面又使生产的社会化达到了更高的程度,它同生产资料的私人垄断占有之间的矛盾更加尖锐了;帝国主义国家所推行的“经济计划化”,虽然对协调资本主义经济各部门间的比例关系和引导资本主义国家经济的发展能够起到一定的积极作用,但是,它毕竟是资本主义的计划,必然具有资本主义所固有的特征和局限性,它不能逾越由于资本主义私有制所造成的对实行全国性的统一计划的障碍,不能消除整个社会的生产无政府状态和作为资本主义伴侣的经济危机。马克思说过的“资产阶级社会的症结正是在于,对生产自始就不存在有意识的社会调节”^①的论断并没有过时;至于分配领域中的调整,也不会改变资本主义所固有的贫富两极的划分,工人始终还不是生产资料的所有者,仍然是处于被剥削被压迫的地位。正如马克思所说,“吃穿好一些,待遇高一些,特有财产多一些,不会消除奴隶的从属关系和对他们的剥削,同样,也不会消除雇佣工人的从属关系和对他们的剥削。”^②垄断资产阶级在分配领域中实行某些调整和改变,只不过表明,“雇佣工人自己铸造的金锁链已经够长够重,容许把它略微放松一点”^③而已。总之,不管垄断资产阶级如何调整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由于资本主义私有制所产生的种种矛盾是不可调和的,反而会使矛盾更加加深。因此,资本主义制度必然要被社会主义制度所代替的历史趋势是不可逆转的。

二、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首先在经济不发达国家取得胜利

马克思恩格斯设想,社会主义革命可能首先在欧洲和美洲的多数资本主义发达的国家里同时发生。恩格斯认为,由于大工业的发展形成了世界市场,使得资本主义发达国家的人民彼此紧密地联系起来,每一个国家的人民都要受另一个国家发生事变的影响。同时,大工业还使得这些国家发展得不相上下,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都成了社会上两个起决定作用的阶级。因此,他设想社会主义革命“将不仅是一个国家的革命,而将在一切文明国家里,即至少在英国、美国、法国、德国同时发生。”^④马克思恩格斯的设想,是根据处于发展的上升阶段的资本主义国家的具体情况作出的,就当时的具体情况来说,这无疑是正确的设想。但是,历史的发展超出了马克思恩格斯的设想。社会主义革命并没有首先在资本主义发达的国家里同时发生,而是在经济不发达、小生产占优势的俄国、中国这样的国家里首先发生和取得了胜利。所以出现这种情况,是由于世界的经济和政治发生了变化以及这些国家的具体历史条件决定的。

社会主义革命可以在经济不发达国家首先取得胜利的理論是由列宁提出和阐明的。列宁研究了资本主义发展垂死的阶段,即帝国主义阶段资本主义国家经济和政治发展不平衡规律作用的特点,从理论上阐明了这个问题。列宁指出,“经济政治发展不平衡是资本主义的绝对规律,由此应得出结论:社会主义可能首先在少数或者甚至单独一个资本主义国家内获得胜利。”^⑤

资本主义经济发展不平衡,是指资本主义的各企业、各生产部门、各地区以及各个资本主义国家之间经济发展速度的不同。资本主义政治发展不平衡,是指资本主义各国政治、军事力量的对比、无产阶级的觉悟程度和组织水平等的不同,也就是无产阶级革命时机成熟程度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69页。

②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678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21页。

⑤ 《列宁选集》第2卷,第709页。

的不同。帝国主义的经济政治发展不平衡，必然要导致资本主义各国为重新瓜分世界的帝国主义战争。战争的结果会使帝国主义在世界的经济和政治地位受到削弱，并在它的统治链条上出现各种矛盾十分尖锐的薄弱环节。这样，无产阶级有可能突破这种薄弱环节而取得革命的胜利。革命前的俄国和中国，正是处在帝国主义统治链条上的薄弱环节的国家。列宁根据帝国主义阶段资本主义经济政治发展不平衡规律作用的特点，阐明了社会主义革命不可能首先在主要的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里同时取得胜利，而是可能在一个或几个经济不发达的国家里首先取得胜利，而其他一些国家在一段时期内仍然是资本主义甚至是资本主义以前时期的国家。也正因为这样，社会主义制度取代资本主义制度，将延续一个相当长的历史时期。

从经济不发达国家国内的具体情况看，无产阶级革命的发生，仍然是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规律作用的必然结果。为了说明这个问题，需要弄清楚作为社会主义革命发生的物质前提的生产力水平是什么？是不是社会生产力一定要发展到现代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所具有的那种水平，无产阶级才应进行社会主义革命？任何一种社会革命都是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与现有的社会生产关系发生矛盾的结果，但是，这种决定社会革命发生的生产力水平和革命后所建立的新的社会制度所应具有物质基础是不同的，后者比前者的发展水平要高。比如，资产阶级反对封建主义的社会革命，就发生在生产力还是以手工劳动为特点的工场手工业时期，而资本主义制度的物质基础是机器大工业，它是在资本主义制度确立以后经过了工业革命才建立起来的。比如，英国的资产阶级革命是发生在十七世纪中期，而工业革命是发生在十八世纪六十年代；法国的资产阶级革命发生在十八世纪八十年代，而工业革命直到十九世纪五十到六十年代才基本完成的。同样道理，社会主义革命也不需要和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相适应的物质基础具备之时才能发生。马克思恩格斯提出资本主义制度必然要被社会主义代替这一科学结论所依据的生产力的发展水平是机器大生产以及与之相联系的生产的社会化，当时资本主义还是处在发展的上升阶段。恩格斯说过：“自从蒸汽机和新的工具机把旧的工场手工业变成大工业以后，在资产阶级领导下造成的生产力，就以前所未闻的速度和前所未闻的规模发展起来了。……大工业得到比较充分的发展时就同资本主义方式用来限制它的框框发生冲突了。新的生产方式已经超过了这种生产力的资产阶级利用形式”。^①恩格斯还指出，一八二五年爆发的资本主义世界经济危机以及这以后大约每十年重复一次的经济危机，充分证明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已经成为生产力发展的桎梏，证明用新的社会制度代替资本主义制度已经成为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要求了。从恩格斯的论述中，可以认为，当生产力发展到以机器生产代替手工劳动，生产成为社会化的大生产以后，社会主义革命的物质条件就已经具备了。

以旧中国的情况来说，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程度是比较低的，生产力非常落后，生产主要依靠手工工具。抗日战争前，使用机器进行生产的现代工业的产值在工农业总产值中仅占10%左右。虽然如此，但它是当时中国社会中占主导地位的生产力。说它是在当时社会生产力中占主导地位，不是从其数量或比重的大小，而是从它在国民经济中所起的作用来说的。它代表生产力发展的方向，机器生产一定要代替使用手工工具的生产，这是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必然趋势。要改变旧中国的经济和文化的落后面貌，必须改变使用手工工具的生产为使用机器的生产，用先进的科学技术来装备工农业生产，使生产力向现代化的方向发展。同时，这部分现代工业是按资本主义的方式经营的，从而生产社会化和生产资料资本主义私人占有形式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25页。

基本矛盾已经存在,近代无产阶级已经形成,并组织了自己的政党——中国共产党。在共产党的领导下,中国无产阶级已经成为一支独立的强大的政治力量。同时,从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来看,是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反动腐朽的生产关系,它严重地阻碍着生产力的发展,使我国经济长期处于停滞不前的落后状态中,人民生活极端贫困,阶级斗争异常复杂和尖锐。我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所进行的新民主主义革命,正是为了消灭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所代表的反动、腐朽的生产关系,解放生产力。由此可见,我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必然爆发,同样是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规律作用的必然结果。同时,也应看到,由于旧中国经济的落后,以及腐朽的生产关系的性质,决定了我国革命必须分两步走,第一步是新民主主义革命。这一革命的目的是为了改变旧中国的殖民地、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性质,使之变成新民主主义社会,然后使革命向前发展,在我国建立社会主义社会。正如毛泽东同志所说:“中国现时的社会性质,既然是殖民地、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性质,它就决定了中国革命必须分两个步骤。第一步,改变这个殖民地、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形态,使之变成一个独立的新民主主义的社会。第二步,使革命向前发展,建立一个社会主义社会。”^①

三、从资本主义社会到社会主义社会必须经过一个过渡时期

无产阶级进行革命,推翻了资产阶级统治,建立起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并不意味着已经由资本主义社会进入了社会主义社会。无产阶级专政政权的建立,只是为无产阶级消灭资本主义私有制和建立社会主义公有制奠定了政治前提。无产阶级将利用自己的政权来消灭资本主义的私有制和建立社会主义的公有制,在公有制的基础上建立起社会主义的公有经济,进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对社会的各个方面进行改造。这个过渡时期终结了才能进入社会主义社会,而社会主义社会也还要经过不同的发展阶段。根据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论述,社会主义社会还只是共产主义社会的初级阶段。然后,再从社会主义社会逐步发展和过渡到共产主义社会。

从资本主义社会到社会主义社会的过渡时期是从什么时候开始和到什么时候终结呢?它是从无产阶级专政政权建立开始,到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基本建成的时候为止。由于旧中国是一个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我国的过渡时期是从新民主主义社会转变到社会主义社会。一九四九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标志着我国社会已由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进入了新民主主义社会,我国的从新民主主义社会向社会主义社会的过渡时期也就从这时开始。

从资本主义社会到社会主义社会需要经过一个过渡时期,不取决于人们的主观愿望,它是由客观的经济条件决定的。任何一个资本主义国家,无论资本主义的生产如何发展,都不能把整个社会生产囊括进去。同资本主义经济并存,总是还存在着一定数量的农业和手工业者的小商品经济,甚至还存在着资本主义社会以前的社会经济形式的残余。一个国家的资本主义发展程度越低,小商品经济和资本主义以前的社会经济形式的残余也就越多。这种状况,必然要在无产阶级夺得政权以后的社会经济结构中表现出来。十月革命后,列宁分析了苏维埃政权建立以后俄国的社会经济形式,指出“在资本主义和共产主义中间隔着一个过渡时期,……这个过渡时期不能不兼有这两种社会经济结构的特点或特征。”^②过渡时期在经济结构上的特征是多种经济形式并存,有社会主义经济、小商品经济和资本主义经济。这是现有的各个

^①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677页。

^② 《列宁选集》第4卷,第84页。

社会主义国家都曾存在过的共同特征。当然，在不同的国家中，由于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的不同，各种经济成分在国民经济中所占的比重究竟是多大，各自同生产力的矛盾的状况如何，则依各国的具体情况而有所不同。在我国的过渡时期中，经济结构也是多种经济形式并存。还在新民主主义革命在全国取得胜利以前，毛泽东同志就曾对我国的新民主主义经济构成作过预测，他指出：“总起来说，新中国的经济构成是：（1）国营经济，这是领导的成分；（2）由个体逐步向集体方向发展的农业经济；（3）独立小工商业者的经济和小的、中等的私人资本经济。这些，就是新民主主义的全部国民经济。”^①后来的实际情况也正是如此，我国新民主主义社会过渡时期，存在着五种经济成分，这就是：社会主义国营经济，农民和手工业者的个体经济，私人资本主义（即民族资本主义）经济，把个体小生产者组织起来的合作经济，以及处于人民政府管理之下的、通过各种形式与社会主义国营经济相联系并受工人监督的国家资本主义经济。

多种经济成分的存在，决定了无产阶级在夺得政权以后，在用最大的力量来发展社会生产力，逐步实现国家的工业化的同时，面临着变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公有制，由多种经济成分过渡到社会主义经济成分成为占统治地位的经济成分的重要任务。这个任务也就是要在全国内建立起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而要实现这个任务，需要有一个过程，因而没有一个过渡时期是不行的。列宁指出：“无产阶级的目的是建成社会主义，消灭社会的阶级划分，使社会全体成员成为劳动者，消灭一切人剥削人的制度的基础。这个目的不是一下子可以实现的，这需要一个相当长的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②

在我国，根据我国的具体情况，在1952年，当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即将结束的时候，党中央根据毛泽东同志的提议，提出了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它规定：要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并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对手工业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这条总路线是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同时并举的总路线。但就其实质来说，主要是要解决所有制问题，即把生产资料的私有制改造成为生产资料的公有制，在我国建立起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使我国从新民主主义社会转变到社会主义社会。

第二节 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建立

一、消灭资本主义私有制，建立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

马克思恩格斯说：“共产党人可以用一句话把自己的理论概括起来：消灭私有制。”^③资产阶级生存和统治的根本条件是财富在私人手里的积累，是资本的形成和增殖。要消灭资本主义制度，首先就要消灭资产阶级所赖以生存和统治的这个根本条件。只有这样，才能建立起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使新的生产关系和高度社会化的生产力相适应，以推动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为此，马克思恩格斯曾经向全世界宣告：“无产阶级将利用自己的政治统治，一步一步地夺取资产阶级的全部资本，把一切生产工具集中在国家即组成为统治阶级的无产阶级手里，并且尽可能快地增加生产力的总量。”^④马克思恩格斯的这段话明白地

① 《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199页。

② 《列宁选集》第3卷，第857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65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72页。

告诉了我们，无产阶级要建立社会主义制度，必须消灭资本主义私有制，这对于一切国家来说却是适用的，是建立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共同规律。但是，如何具体地来实现消灭资本主义私有制和建立社会主义的公有制，并没有一个固定的模式。

在资本主义国家，资本家手中积累起来的资本，在量上是很不相同的，有大、中、小资本的区别，从而，作为资本人格化的资本家也有大、中、小资本家的区别。资本的大小，在国民经济中所占的地位和所起的作用也不相同。不同的经济地位决定了大、中、小资本家对待无产阶级革命的态度也不相同。无产阶级革命的实践表明，在消灭资本主义私有制的时候，应该根据资本的大小及其在国民经济中所占的地位和所起的作用，根据大、中、小资本家对待无产阶级革命所持的态度，分别采取不同的办法。无产阶级革命的实践曾经采取过两种办法：直接没收大资本和逐渐和平赎买中、小资本。

没收大资本。

在帝国主义时期，大资本指的是垄断资本。大垄断资本是资本主义国家社会资本的主要构成部分和核心，它垄断着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命脉，是资产阶级反动统治的经济基础。大垄断资本的这种经济地位决定了大垄断资产阶级对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持顽抗态度。在被推翻之前，他们总是要通过所控制的国家机器，镇压无产阶级的革命斗争。当他们的统治被推翻以后，还要凭借自己的经济实力，进行政治上的反扑来窒息和扼杀新生的无产阶级政权，妄图实现反革命复辟。这是有历史经验可作借鉴的。列宁在总结巴黎公社失败的历史经验时指出，葬送巴黎公社光辉胜利果实的两个错误之一，就是没有“剥夺剥夺者”，没有把象法兰西银行这种关系国家经济命脉的大企业夺回到无产阶级手中。

俄国十月革命胜利后，在列宁领导下的苏维埃政权，及时把一切资本主义的大企业收归国有，把大批属于搞怠工活动或参与反革命阴谋的企业主的工业企业以及逃往国外的资本家的企业收归国有。通过对上述资本的没收，建立起作为无产阶级统治的经济基础的社会主义国营经济。苏维埃政权还废除了生产资料的地主所有制，实行全部土地国有化，使土地变为全民所有。然后把这些土地的一部分用来建立国营农场，大部分则无偿分给农民使用。

旧中国的资本主义可分为两部分：官僚资本主义和民族资本主义。前者是主要的，它占现代工业和交通运输业固定资产的80%左右。对大垄断资本我们也是采取立即直接没收的办法，使之变为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在旧中国，以蒋宋孔陈四大家族为代表的官僚垄断资本主义垄断了国家经济命脉。这个垄断资本和国家政权结合在一起，成为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同外国帝国主义、本国封建主义结合在一起，成为买办的、封建的国家垄断资本主义。这个垄断资本的政治代表，运用国家政权的力量，巧取豪夺，对全国人民进行残酷的剥削和压榨，同时也侵犯中等资产阶级的利益。这个垄断资本代表旧中国最反动最腐朽的生产关系，严重地阻碍了旧中国生产力的发展。因此，它是我国新民主主义革命对象之一。在我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过程中，随着革命的胜利进展，在已经建立起人民民主政权的地区，就开始对这个大垄断资本陆续加以没收，使官僚资本主义企业改变成为归人民民主政权所有的国营经济。当新民主主义革命在全国取得胜利以后，又立即在全国范围内接管和没收了由这个大垄断资本经营的各种企业，并在此基础上建立起社会主义性质的国营经济。据统计，到1949年底，共没收官僚资本主义企业2858个。这些企业被没收后，经过民主改革，成为我国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初步的经济基础。我国没收官僚资本，具有双重的革命性质：新民主

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它意味着在我国已把资本主义的主要部分消灭了，这对于改造民族资本经济和个体经济，尽快地建立和壮大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赎买中、小资本。

消灭中、小资本应该采取不同于对大资本的办法。马克思列宁主义认为，废除资本主义私有制，不排除用和平的办法来实现。恩格斯曾用非常明确的语言回答过能不能用和平的办法来废除资本主义私有制的问题，他说：“马克思曾向我讲过(并且讲过好多次!)他的意见，假若我们能用赎买摆脱这整个匪帮，那对于我们是最便宜不过的事情了。”^①

俄国十月革命胜利以后，列宁也确认了马克思恩格斯的这个思想。他说：“马克思曾教导工人说，正是为了便于过渡到社会主义，保存极大的生产组织是很重要的，如果(……)环境会迫使资本家和平屈服，并在赎买的条件下文明地、有组织地转到社会主义，那就要给资本家付出较高的价钱，向他们赎买，这种思想是完全可以容许的。”^②他曾设想，苏维埃政权对待资本家可以有两种办法，要把两种办法结合起来。他写道：“我们现代能够而且应该做到把两种办法结合起来，就是说，一方面对不文明的资本家，即对那些既不肯接受‘国家资本主义’也不想实行任何妥协而继续以投机、收买贫民等办法来破坏苏维埃措施的资本家加以无情惩治；另一方面与文明的资本家，即那些肯接受‘国家资本主义’，能实施‘国家资本主义’，能聪明练达地组织真正的用产品供应千百万人民的极大企业而对无产阶级有益的资本家谋妥协，或向他们赎买。”^③列宁的这段话还指明了国家资本主义是对资本家实行赎买的形式。〔注〕

列宁论述了作为赎买形式的国家资本的性质、作用和形式。关于性质，他指出这是无产阶级国家能够加以限制、能够规定其活动范围的资本主义，是同无产阶级国家联系着的资本主义，这种国家资本主义和资本主义社会中的国家资本主义是两个完全不同的概念。他写道：“在政权属于资本的社会的国家资本主义和无产阶级国家的国家资本主义，这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在资本主义国家中，国家资本主义为国家所承认并受国家监督，它有利于资产阶级和反对无产阶级，在无产阶级国家里，国家资本主义也为国家所承认并受国家监督，但它有利于工人阶级……”。^④列宁对这种国家资本主义的作用给以很高的评价，把它看作是小生产和社会主义之间的中间环节，是提高生产力的手段、途径、方式和方法。由于列宁根据俄国当时的具体情况，把小生产者所固有的散漫、懈怠和自发势力看为是苏维埃的主要敌人，因此，他把国家资本主义看作是和 small 生产进行斗争的主要工具。他说：“国家资本主义将会是我们的救星；如果我们俄国有了国家资本主义，那末过渡到完全的社会主义就会很容易，就会很有把握，因为国家资本主义是一个集中的、有统计、有监督的和社会化的东西，而我们正好缺少这些东西。小资产阶级的懈怠、懒惰的自发势力正在威胁我们，这种自发势力首先是由俄国的历史和经济造成的，它不能给我们提供取得社会主义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14—315页。

② 《列宁全集》第27卷，第319页。

③ 《列宁选集》第3卷，第549—550页。

〔注〕 从列宁这段话的内容看，不仅包括中、小资本，也包括大资本。前面所引恩格斯的话也有这个意思。此处引用阐明赎买中、小资本也是适用的。

④ 《列宁全集》第32卷，第477—478页。

胜利的办法”。^①

关于国家资本主义的形式，列宁提出可以有租让制、租借制、合作制等多种形式。他还认为，为了加强苏维埃政权的地位，恢复工业和使经营条件得到改善，不仅可以对本国资本家而且可以对外国资本家实行国家资本主义。他写道，我们可以和“最文明先进的西欧资本主义直接订立正式的书面合同。……我们给世界资本主义一定的‘贡款’，在某些方面向他们‘赎买’，从而立刻在某种程度上使苏维埃政权的地位得到加强，使我们的经营条件得到改善。”^②“我们必须让外国资产阶级，外国资本获得承租权。在丝毫不妨碍国有化的条件下，我们把矿山、森林、油井租给外国资本家，以便从他们那里得到工业品、机器等等来恢复我们的工业。”^③

在俄国，只是由于资产阶级不愿意接受苏维埃政权的赎买政策，反而进行怠工和破坏，妄图推翻苏维埃政权和复辟资本主义，才迫使苏维埃政权强行没收一切资本家的生产资料，使列宁提出的赎买办法未能得到实现。

对中、小资本（即民族资本）实行赎买，在我国取得了成功的经验。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用和平的办法对资本主义私有制实行赎买的原理，结合我国的具体条件，进一步丰富了列宁关于利用国家资本主义的设想，对我国的民族资本采取赎买的办法，逐渐把属于民族资产阶级所有的生产资料改造成为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把民族资本主义经济改造成为社会主义的国营经济。

我国对民族资本所以能够实行和平赎买，是由于我国的民族资本主义经济和民族资产阶级具有两重性的特点所决定的。如所周知，旧中国是一个半封建半殖民地的国家，在那时，民族资本主义经济对发展社会生产力，促进封建制度的解体，曾经起过一定的进步作用，因而它是一种比较进步的经济成分。但是，由于它是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条件下发展起来的，在经济上不能不与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还对工人阶级进行着剥削，这就决定了它同时有着落后的、消极的一面。在我国由新民主主义社会向社会主义社会转变的过渡时期，一方面，由于它是一种资本主义经济，它的经营受剩余价值规律和价值规律的支配，以追求利润为目的。这和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和计划经济是相矛盾的。另一方面，由于我国经济落后，在过渡时期，它对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仍然起着一定的积极作用。正如毛泽东同志所指出：“占有大约三百八十万工人店员的私营工商业，是我国的一项大财富，在国计民生中有很大的作用。私营工商业不仅对国家供给产品，而且可以为国家积累资金，可以为国家训练干部。”^④据统计，1952年，在工业总产值中，私营工业占的比重是30.7%，如果把手工业除外，尚占17.1%；在商业中，私营商业占批发额的36.3%，占零售额的57.2%；在国家财政收入中，1950年，私营工商业缴纳的税款占32.9%。民族资本主义经济的两重性，决定了民族资产阶级在政治上也具有两重性。在民主革命时期，它既有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革命性的一面，同时又具有妥协性的一面，惧怕革命向前发展，惧怕工人阶级的壮大。在由新民主主义社会向社会主义社会转变的过渡时期，民族资产阶级既有剥削工人阶级和要求发展资本主义的一面，又有拥护国家宪法、愿意接受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领导的一面。民族资产阶级的这种两重性，决定了他们有可能接受工人阶级对他们实行赎买的办法。

① 《列宁全集》第27卷，第269页。

② 《列宁选集》第4卷，第521页。

③ 《列宁全集》第32卷，第478页。

④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99页。

我国对民族资本所以能够实行和平赎买,还由于以下几个条件迫使他们不能不这样做。这些条件是:第一,工人阶级牢牢地掌握了国家政权,不怕民族资产阶级造反;第二,在没收官僚资本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社会主义国营经济掌握了国家经济命脉,在经济上占着绝对的优势;第三,工人阶级和广大农民结成了巩固的工农联盟,特别是由于实行了农业社会主义改造,使工农联盟在社会主义基础上得到进一步的巩固,并割断了城市资产阶级和农民的传统联系,孤立了资产阶级。正如毛泽东同志所说:“我们依靠同农民的联盟,取得了粮食和工业原料去制资产阶级。资本家没有原料,国家有原料。他们要原料,就得把工业品拿出来卖给国家,就得搞国家资本主义。”^①

根据以上实际情况,我们在消灭资本主义私有制的过程中,对民族资本采取了不同于对官僚资本的办法,即不是立即无偿剥夺,而是在国家行政机关的管理下,在国营经济的领导和工人阶级监督下,采取了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政策:利用它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积极作用,限制它不利于国计民生的消极作用,通过国家资本主义的形式对它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把民族资本主义的私有制改造成为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把民族资产阶级所经营的企业改造成为社会主义国营企业。我国实行赎买民族资本的国家资本主义,从其性质来说,正是前面所讲到的、列宁所指出的那种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能够加以限制的、能够规定其活动范围的资本主义。毛泽东同志也指出:“这种资本主义经济已经不是普通的资本主义经济,而是一种特殊的资本主义经济,即新式的国家资本主义经济。它主要地不是为资本家的利润而存在,而是为了供应人民和国家的需要而存在。”^②

我国经过国家资本主义对民族资本实行赎买,采取了多种形式,从初级形式向高级形式逐步过渡。初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在工业中有委托加工、计划订货、统购包销;在商业中有委托经销、代销等。高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是公私合营,它又经历了个别企业公私合营和全行业公私合营两个发展阶段。这种用多种形式、逐步过渡的办法来改造资本主义,是使资本主义企业逐步改变其性质,逐步改变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

低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是社会主义经济对资本主义企业通过订立合同,在企业外部,在流通领域建立起联系,来控制民族资本循环中的购买和销售两个阶段,造成资本主义私人企业对社会主义经济的依赖,使这些企业在生产和经营的方向、活动范围、价格和市场的条件等方面都受到一定的限制,使之在不同程度上纳入国家的计划轨道。

公私合营的国家资本主义高级形式是国家向原来的私人资本主义企业进行投资,加入公股,并派干部负责企业的经营和管理。这时,社会主义经济同私人资本主义经济的联系,由企业外部渗透到企业内部,由流通领域深入到生产领域,控制了民族资本循环中具有决定意义的生产阶段。从而使企业在生产关系方面发生了重大的变化,这表现在:生产资料已由原来的资本家私人占有转变为国家和资本家共同占有;生产资料的支配权、企业的经营管理权和人事调配权实际上已转到了国家手里,资本家的私股虽然仍然是资本,但已失去了独立的地位;企业的生产服从于国家计划,生产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社会 and 人民群众的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工人的地位已经发生了根本的变化,虽然还没有最后摆脱被剥削的地位,但已开始成为企业的主人,等等。

公私合营由个别企业发展成为全行业合营,意味着生产关系进一步发生了变化。这种变

^①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197—198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88页。

化是：企业的生产资料已完全由国家统一使用和支配；企业的经营完全服从国家的计划并按国家的需要进行合并和改组；资本家除了从国家领取一定数额的定息以外，他们对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已经没有什么实际内容了；他们本人由国家在企业中安排一定的工作，但已不是以资本家的身份行使其职能，他们将在工作和劳动的实践中，逐步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工人则完全摆脱了雇佣劳动者的地位，成为企业的主人。全行业合营以后的企业，除了资本家还领取一定数额的定息以外，已经和社会主义国营企业没有什么区别了，已经基本上变成社会主义的国营企业。

分配是生产关系的一个重要方面。资本主义生产的目的是为了获得剩余价值，改造资本主义企业的一个重要环节，就是要逐步限制以至最后消灭资本家对工人所创造的剩余价值的占有。我们对民族资本实行逐步改造的过程，也就是逐步限制以至最后消灭资本家对剩余价值的占有过程。在低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企业中，对盈余的分配大体上是按所得税、企业公积金、工人福利基金和留归资本家的利润（包括股息和红利）四个方面进行。这一分配办法，被形象化地称作是“四马分肥”。按这个办法进行分配，资本家已不能占有企业的全部盈余，而只能占有其中的四分之一左右。实行“四马分肥”以后，资本家的剥削虽然受到一定的限制，但是，他们所分得的利润仍会随着企业利润的增加而增加，这种水涨船高的现象，不利于进一步调动工人的积极性，同时也影响国家的资金积累，对生产的发展仍有一定的阻碍作用。过渡到高级形式的公私合营企业以后，企业盈余的分配又发生了进一步的变化，由“四马分肥”发展成为“定息”制度。所谓定息，就是根据企业公私合营时私股的数额，按照国家规定的利息率，付给资本家以年息（当时规定资本家每年所获得的定息是5%），规定年限到期以后，定息就不存在了，资本家的剥削收入也最后消灭了。

我国的民族资本主义企业，在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以后，已经基本上被改造成为社会主义国营企业。所以说是“基本上”而不是“完全”，指的是资本家在一定年限内每年还拿取5%的定息，原先的资本家还占有工人所创造的新价值的一部分。当停止支付定息以后，原来的资本主义企业就完全变为社会主义国营企业了。

综上所述，可以把作为经济范畴的“赎买”的内涵表述为：赎买和购买不同，它不是按资本家原有的资本价值的数额实行等价收买，而是在改造过程中把工人所创造的新价值的一部分，以不同的形式支付给私人资本家，并在企业内安排他们一定的工作，作为换取他们放弃其资本所有权的代价。

在我国，资本主义私有制和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消灭，是社会生产关系的一次具有深远意义的革命变革，它实现了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用和平赎买的办法来废除资本主义私有制的设想，也进一步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这个理论。

二、改造个体私有制，建立社会主义的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

在资本主义国家中，资本主义经济不是唯一的经济形式，与之并存的还存在着大量的建立在个体私有制基础上的个体经济，特别是在农业领域中。一个国家的社会生产力越不发展，个体经济在社会经济中所占的比重也越大。因此，无产阶级取得政权以后，在农村中，消灭生产资料私有制和建立生产资料的公有制，所面临的一个主要问题就是如何改造个体农民的私有制。

个体农民是不剥削他人劳动、依靠在小块土地上进行劳动以养活自己全家的小生产者，他们既是私有者，又是劳动者。在资本主义制度下，他们同工人阶级一样是一个被剥削阶级，他们受到资本家、地主和高利贷者的重重盘剥。因此，无论是在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或是社会主

义建设中,个体农民都是无产阶级的同盟军。无产阶级在取得政权以后也必须把农民引上社会主义的道路,而不能放任自流。把个体农民引上社会主义道路,就是要把农民的主要生产资料——小块土地从私有制改变成为公有制。如果对农民个体经济的存在和发展放任自流,会从个体经济中滋生资本主义式的经营,产生出新的资产阶级分子来。恩格斯在致倍倍尔的一封信中曾谈过这一点,他说,放任自流,“土地会按照资本方式去经营”。^①同时,也只有把农民引上社会主义的道路,才能改变个体农民的经济地位,改变农业经济的落后面貌。为什么呢?这是因为,第一,在私有制的基础上,个体农民经济力量单薄,收入的绝大部分用于购买必须的生活资料,而用于购买生产资料的部分非常有限,因而只能进行简单再生产;第二,小块土地归私人占有,很难对土地合理使用;第三,由于经营规模细小,使得在生产活动中不能合理地进行科学的分工和协作,并阻碍科学和技术的成果应用于农业生产;此外,农民的生活也不可能得到根本的改善,遇到灾荒,则会给他们带来巨大的不幸。马克思说过,“小块土地所有制按其性质来说,就排斥社会劳动生产力的发展、劳动的社会形式、资本的社会积聚、大规模的畜牧和科学的不断扩大的应用。”“对这种生产方式来说,好年成也是一种不幸。”^②马克思的这些话,虽然是就十八世纪五十年代英国自耕农的情况来说的,但是,上述话中所指出的一些情况,是以小块土地私有制为基础的个体农业经济的共同特征。在无产阶级取得政权以后,由于资本主义私有制和大土地占有制已被消灭,个体农民的经济地位虽然已经发生了根本的变化,他们已不再象在资本主义国家中那样受到资本家、地主、商人和高利贷者的盘剥,他们已成了国家和社会的主人,但是,只要小块土地仍归私人占有这一经济条件不改变,是不可能根本改变农业落后的经济面貌,使农业的发展和工业的发展相适应的,同时,也不可能根本改善广大农民的经济状况的。

通过什么途径或形式把个体农民引上社会主义的道路呢?这需要根据个体农民的具体特点来制定。我们知道,由于个体农民是自食其力的劳动者了,并有比较深厚的私有观念。因此,无产阶级绝不能用对待资本主义私有制的办法来对待农民的个体私有制,即既不能用“赎买”的办法,更不能用没收的办法。只能是在农民自愿的情况下,通过示范和提供援助的办法,寻求一种适当的过渡形式,逐步把个体农民引上社会主义的道路,把农民的个体私有制改造成为社会主义的集体所有制。马克思恩格斯从个体农民的具体特点出发,认为合作社是一种改造个体农民私有制的适当的过渡形式。恩格斯说过:“当我们掌握了国家权力的时候,我们绝不会用暴力去剥夺小农(不论有无报偿,都是一样),象我们不得不如此对待大土地占有者那样。我们对于小农的任务,首先是把他们的私人生产和私人占有变为合作社的生产和占有,但不是采用暴力,而是通过示范和为此提供社会帮助。”^③

俄国十月革命以后,列宁也主张经过合作社把个体农民组织起来,把个体农民经济组织成为社会主义集体经济,变农民个人占有土地的制度为集体占有土地的制度。列宁在许多文章和报告中都谈到了把个体农民经济组织成为社会主义集体经济的必要性和通过什么形式来实现这一目的。关于必要性,列宁指出,农民在自己的一小块土地上劳动,“无论在俄国或别的国家,这种劳动只能使农民愚昧和贫困,造成富人对穷人的统治,……这只能重新招致往日的贫困。”^④“农民作为劳动者,倾向于社会主义;……农民作为粮食出售者,倾向于资产阶级,倾向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6卷,第41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910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10页。

④ 《列宁全集》第29卷,第25页。

于自由贸易,……”^①“分土地只在开始时候是好的。这表明土地离开了地主,归农民所有。但这是不够的,只有共耕制才是出路。”^②怎样过渡到这个新的制度呢?列宁指出合作社就是“农民感到简便易行和容易接受的方法”。^③他高度评价了合作社的作用,指出农民的合作社是摆脱小农经济坏处的救星,是振兴农业,改进农业,节省人力,同富农,寄生虫和剥削者作斗争的手段。列宁还强调指出,在把个体农民引上合作社的新制度的过程中,要遵循自愿的原则。国家要提供帮助,要提高农民的文化,等等。由于列宁的过早逝世,在苏联,把个体农民引上社会主义的道路,是在斯大林领导下实现的,斯大林通过集体农庄的形式把个体农民引上了社会主义的道路。

我国是一个经济落后的国家,个体农民经济是汪洋大海,这种经济的出路何在呢?还在民主革命时期,毛泽东同志就指出,“在农民群众方面,几千年来都是个体经济,一家一户就是一个生产单位,这种分散的个体生产,就是封建统治的经济基础,而使农民陷于永远的穷苦。克服这种状况的唯一办法,就是逐渐地集体化,而达到集体化的唯一道路,依照列宁所说,就是经过合作社。”^④因此,还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在革命根据地内,我们党和民主政府就十分注意开展农村互助合作运动,建立供销合作社和组织变工队、互助组等各种形式的农民劳动互助组织。全国解放以后,毛泽东同志又从多方面阐明了把个体农民组织起来走合作化道路的必要性。^⑤首先,农民的个体经济是一种很不稳定的经济,如果让其自发地发展下去,就会发生两极分化,因此,“没有农业社会化,就没有全部的巩固的社会主义。”^⑥其次,把个体农民引上合作化的道路,是实现国家工业化的客观要求,“社会主义工业化是不能离开农业合作化而孤立地去进行的。”^⑦实现工业化要求农业提供出日益增多的商品粮食、原料和广阔的市场。此外,农业还是积累工业化所需要的资金的一个重要来源。这一切,在小农经济基础上是难以办到的。^⑧第三,为了实现对民族资本的赎买,也要求把个体农民引上合作化的道路,因为,“只有在农业彻底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过程中,工人阶级同农民的联盟在新的基础上,就是在社会主义的基础上,逐步地巩固起来,才能够彻底地割断城市资产阶级和农民的联系,才能彻底地把资产阶级孤立起来,才便于他们彻底地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⑨

因此,在我国土地改革以后,在个体农民还没有出现大量分化的情况下,党和政府就不失时机地提出在全国农村实行合作化的任务,把广大个体农民引上社会主义的道路。

由于个体农民几千年来就是自己私有小块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一家一户就是一个经济单位,要改变这种状况,是一次极其深刻的革命变革。为了使这个变革能够顺利地和健康地进行,要做到使农民既不感到变化的突然,又要使生产在改革中不要受到破坏并有所发展,还要有利于管理集体经济的干部的培养和成长,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提出,在改造过程中要坚持自愿互利的原则,要采取典型示范,稳步前进,分步骤地把农民组织起来。

第一步,以互助组的形式把农民组织起来。互助组不触动农民的私有制,农民仍保持着对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的私人占有,它是建立在个体经济基础上的集体劳动组织。在互助组中,

① 《列宁选集》第3卷,第857—858页。

② 《列宁全集》第2卷,第157页。

③ 《列宁选集》第4卷,第682页。

④ 《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885页。

⑤ 《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414页。

⑥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181页。

⑦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196页。

由于实行了共同使用某些生产资料 and 进行劳动,就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个体农民在劳动力、农具、畜力等的不足的困难,从而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显示出集体劳动比单干具有明显的优越性。但是由于互助组并没有改变土地的私有制,它仍然克服不了两极分化的趋势,这和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是相矛盾的,所以,随着生产力的发展,要求由互助组逐步过渡到合作化的新的形式。

第二步,在互助组的基础上,组织社级农业生产合作社。这个新形式的特点是:仍然承认农民对土地的私有权,在私有制的基础上进行集体劳动,统一经营,土地耕牛入股归合作社统一使用。这种情况表明生产资料的私有权和使用权开始发生分离了;收入的分配是在交纳国家的农业税以后,首先提取公积金和公益金,前者是合作社的公共积累用于购置扩大再生产所需的追加的生产资料,后者用于对困难户的救济和照顾;其次支付社员以土地、耕牛入股的应得的收入;剩下来的根据按劳分配的原则分配给社员,这部分占合作社收入的大部。这种合作社,仍然是建立在个体经济基础上的集体劳动组织,各类农民都能接收,它比互助组是有更大的优越性。

第三步,从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发展成为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特点是:土地和主要生产资料都已归集体所有,归集体统一调配和统一使用,产品的分配除上交国家的农业税和合作社扣留的公积金、公益金以外,余下的部分,都根据按劳分配的原则分配给个人。按生产资料分配部分已随土地和主要生产资料归集体所有而不存在了。

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普遍建立,标志着我国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基本完成,农民的个体私有制被改变成为社会主义的劳动群众的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在我国广大农村确立起来了。后来,又在这个基础上,把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发展成为人民公社。

在我国,对个体手工业也实行了社会主义改造,使之变成社会主义的集体经济。由于个体手工业和个体农民一样,既是生产资料的私有者又是劳动者。因此,在对个体手工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过程中,也不能采取没收和赎买的办法,而必须在自愿原则的基础上,在国家帮助的条件下,逐步把它们组织成为社会主义的集体经济。但是,个体手工业和个体农业又有不同,它和市场的联系非常密切,既和大工业有着交换关系,又和广大消费者有着密切的联系,因而生产资料的购买和产品的销售的状况如何,对手工业的存在和发展有着十分重要的关系。此外,手工业的行业比较复杂,产品种类繁多。这些情况决定了在对个体手工业改造的形式、步骤以及方法上,和对农业又有所不同。从个体手工业的具体情况出发,我国对手工业的改造,首先是从流通领域着手,先不改变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并保持独立生产,成立供销小组或供销合作社把手工业者组织起来,然后再逐步发展到生产领域,成立实行统一生产、统一经营、统计盈亏的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这样,就把原来以私有制为基础的个体手工业,改造成为了以生产资料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集体经济。

在我国,还对城市和乡村中存在着的的小商小贩实行了社会主义改造。我国的小商小贩的特点是小本经营、规模小、资金少,一般都不雇佣店员,主要由小商小贩本人和自己的家属经营。从经济性质来看,他们既是私有者又是劳动者,在商品流通中,他们既和广大劳动者有着联系,又和资本主义经济的关系极其密切,因而,具有资本主义自发倾向。因此,对他们也要实行社会主义改造。改造的办法是:根据需要吸收小商小贩中的一部分人作为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的工作人员;对其他的人则根据自愿原则,在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的领导下,通过各种合作形式把他们组织起来,成为社会主义商业的一部分,发挥他们作为国营商业和供销